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宁)文综罚告字〔2026〕93号

当事人：南京豪享游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320104MA1P97MA1G

法定代表人：何大学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33 号 1 幢 6C 座

主要负责人：何大学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320922198811024718

住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香塘路 16 号 14 幢三单元 802 室

南京豪享游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享游旅行社）于 2017 年 9 月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业务是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有 1 家分支机构存续：南京豪享游旅游咨询有限公司六合营业部。

2025 年 12 月 3 日，执法人员查询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显示，豪享游旅行社当前质量保证金金额为“0 万元”。12 月 4 日，执法人员对豪享游旅行社直接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改字〔2025〕024A031 号），在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33 号 1 幢 6C 座未发现该单位；12 月 5 日，执法人员向豪享游旅行社住所地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被退回；12 月 29 日，执法人员向豪享游旅行社法定代表人何大学身份证住址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被退回。12 月 11 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门户网站刊登公告信息：《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豪享游），并附《豪享游责令改正通知书》PDF 版，要求其在收到本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或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

银行担保。截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已满 30 日，视为送达。

2026 年 7 月 28 日，执法人员经查询，豪享游旅行社的企业状态为存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未注销；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豪享游旅行社未作改正。豪享游旅行社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构成拒不改正，涉嫌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豪享游旅行社的法定代表人何大学是该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026 年 7 月 28 日，本机关进行立案。

2026 年 9 月 1 日，交通银行提供的《南京市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登记表（截至 20260731）》显示，豪享游旅行社的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51946.14 元，未达规定的缴存金额。

2026 年 9 月 4 日，执法人员经查询，豪享游旅行社的企业状态为存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未注销；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豪享游旅行社未做改正。

综上，豪享游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51946.14 元，低于规定的缴存金额，经文旅部门多次催缴后未作改正。豪享游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属实，无违法所得。何大学是豪享游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如下：

- 1.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打印件各 1 页；
- 2.何大学身份证《电子证据提取制作笔录》1 页；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子证据提取制作笔录》2 页；
- 4.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电子证据提取制作笔录》3 页；

本组证据证明豪享游旅行社、何大学为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

主体。

- 5.秦淮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和名单截图 2 页；
- 6.质保金缴纳情况的《电子证据提取制作笔录》1 页；
- 7.《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改字〔2025〕024A031 号）1 份；
- 8.《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制作笔录》2 份；
- 9.邮寄送达邮件被退回的《电子证据提取制作笔录》4 页；
- 10.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公告截图 2 页；
- 11.整改复查情况的《电子证据提取制作笔录》1 页（2026 年 7 月 28 日）；
- 12.《南京市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登记表（截至 20260731）》复印件 1 份；
- 13.整改复查情况的《电子证据提取制作笔录》2 页（2026 年 9 月 4 日）；

本组证据证明豪享游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规定数额的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本机关认为，豪享游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规定数额的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豪享游旅行社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情形，应当给予从重处罚。本机关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第 131 项的

规定，拟对豪享游旅行社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主要负责人何大学作出限制从业五年（自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豪享游旅行社、何大学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拟对豪享游旅行社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何大学作出限制从业五年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豪享游旅行社、何大学均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707 室

联系人：梁旭 韦大鹏 联系电话：025-86885353



附相关法律条文：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倍数）下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含本数）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层级	程度		
13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1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